

#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23] 17号

彭艳

签发人：

---

## 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 (修订稿)

为有效评价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为专业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评价对象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各专业符合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的应届毕业生。

#### 二、评价组织及职责

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成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和完成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专业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构成。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提供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等基础数据和结果；辅导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收集、登记、整理、转送、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和评价反馈材料等；专业负责人

会同专业骨干教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下表所示。

机械工程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序号	评价活动	相关负责人/机构	审核负责人/机构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	
2	制定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标准与具体评价方法。	专业评价小组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组织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工作，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估、调查问卷发放信息收集并整理反馈信息。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 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辅导员、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4	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 专业骨干教师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 三、周期

各专业每年或每两年对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定性定量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

###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按照《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直接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法。

###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总体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专业\*\*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该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sub>2</sub>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

针对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差异性，以及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由各专业负责人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统计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修订、改进的依据。

结合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评价结果，各专业评价小组对各相关课程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各专业依据建议对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进行持续改进。

